

法官素质杂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7_B4_A0_E8_c122_481678.htm 提起法官，人们想到的是智慧者利用法律知识，公平公正地处理棘手案件。可见法官作为一种职业是神圣的，作为个体的人应得到尊重和敬仰。现实中的法官究竟如何？2006年4月份发生的两起法律人之间的事件，让社会看到个别法官素质令人担忧。天津南开区法院法官掐住律师脖子挥动老拳，辽宁省高级法院法官将律师打倒在地撕烂其衣服，律师的体面在法官既掐又打中丧失殆尽，法官的尊严在自己的挥拳出掌中消蚀无余。有人说国外议员还打架呢！但议员是政治家，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是战争；可法律人是以“君子动口不动手”为禀赋的，法律争议的最高形式是辩论啊！网上有人说天津打律师的法官是空军转业，在南开法院横行霸道、情妇成群，拆散了许多家庭，作为行政庭长发了很多拆迁的横财，法院里的许多女人为之争风吃醋。也无怪，据说人家拥有自己的公司开着私家车，还有可能晋升副院长！果真如此，这个法官可称得上是现代版的西门大官人了，只是南开法院也太乌烟瘴气了。听说打人事件发生后该法院专门召开会议对外统一口径，企图进一步栽赃陷害。确实如此，就已经不是打人法官的个人行为，看来是一个机构组织的行为，由此，岂是一个法官素质了得？这种害群之马的法官之所以耀武扬威是有更深的制度和社会根源。但这些问题笔者还是不谈也罢！笔者还是谈谈法官应当具备的业务知识以外的素质问题，法官既然是人不是神，不可能不食人间烟火，也不可能要求法官是深居简出、清心寡欲的圣人。但作为一种特殊身份的职业人群，要求

法官不参与和自己身份不相符的聚会，不发表与自己身份相左的新闻评论（学术会议和理论文章不在此列），不论在工作中还是社会交往中保持一种冷静中立的态度非常必要。举例说，如果一个法官针对无论那一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，告诉咨询你的人案件律师起诉错了，诉讼主体没搞清，上诉代理有问题，判决错了等等，你否定的岂止是律师，还包括法院甚至你自己。如果判决书确实有问题你可以告诉他救济的途径，这是一个法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。另外，笔者以为，作为法官不应上门为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实体提供法律咨询、服务，不应主动要求人家将纠纷交给自己办理，也就是说法院不能要求法官开辟案源。有时候，在某种特定的社会背景下，作一个有高尚品格的人很难，作一个得到各方普遍认可的法官更难。也许对法官作这样或那样的要求太不近情理，但笔者以为既然你选择了这个职业，那你就必须忍受这种痛苦，保持中立的态度、甘于寂寞、不追逐名利钱财、不随波逐流是你必须具备的素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